

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自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，並自同年五月五日施行，其後歷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。配合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二條關於裁判離婚原因之修正，爰增訂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，依修正後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，亦得提起離婚之訴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）

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，依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，得提起離婚之訴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關於裁判離婚之原因，修正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已予以放寬，爰依本施行法第七條之立法旨趣，增訂本條規定。</p>